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19-08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吉姆”）于2019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公司副总经理黄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90,8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4%），其计划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22,7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

2019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黄斌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过半。依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黄斌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2日至 2019年12月19日	11.36	1,062,702	0.18%

2、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黄斌	合计持有股份	8,490,809	1.44%	7,428,107	1.2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122,702	0.36%	1,060,000	0.18%
	有限售流通股	6,368,107	1.08%	6,368,107	1.08%

二、履行承诺情况

黄斌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所作的承诺如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承诺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次减持事项与黄斌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黄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黄斌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1 日